



## 書面質詢

本人曾於 4 月 15 日就完善現時家居飼養的動物的記錄、通報、領養等制度和相關宰殺的原因質詢政府。

市政署管理委員會 5 月 28 日書面回覆時指出“市政署對收容的流浪動物，會提供治療以及作評估，並按符合保障動物權益的方式處理，包括優先協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，或最終因收容空間飽和而需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。”

根據市政署網站的統計數據，單是今年 5 月，可能由於收容空間飽和，該署再次進行其中一次的大規模宰殺動物，包括 23 隻貓隻和 17 隻犬隻。

缺乏空間永不應該成為大量屠殺貓狗的理據，牠們的生命應得到我們所有人和市政署的尊重。若看一看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所作的統計，會發現宰殺的數量幾乎沒有任何改變，該處人員繼續在沒有憐憫慈悲之情下進行宰殺，甚至發現在提出本質詢前的數個月期間，被捕獲動物的數量和繼續被任意宰殺的動物數量更加不成正比，儘管多個動物保護團體已努力和動物檢疫監管處溝通，要求該處同意讓所有處於無理宰殺危險下的動物存活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答覆：

一、為了達到停止以缺乏空間作借口任意屠殺貓狗的目的，將會採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- 取甚麼緊急措施以擴大收容家居飼養的動物的空間？
- 二、基於甚麼原因沒有把所有流浪的健康犬隻交給各動物保護團體，以防止任意屠殺家居飼養的動物？
- 三、為了防止任意屠殺家居飼養的動物，市政署管理委員會對動物檢疫監管處採取了何種監督監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